

2024年咸宁市史志研究中心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
- (三)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 部门收支总表
- (二) 部门收入总表
- (三) 部门支出总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 部门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 (一) 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二)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三) “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四) 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五) 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六) 政府购买服务增减及变化情况说明
-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八) 2024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市史志研究中心是市委直属事业单位，为正县级。市史志研究中心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党史和地方志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决策部署，落实市委工作安排，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史志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有关党史工作和国家、省政府、市政府有关地方志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制订全市党史、地方志工作规划，负责承担、指导和协调全市党史、地方志资料征集、整理、研究、编纂工作。

2、负责全市重要史志文稿、著作、影视作品的编辑、审核工作。

3、协调、指导各县（市）区及市直各部门的党史和地方志工作，终审县（市）区地方党史、志书，对市直各部门、行业、社团专业志书、年鉴实行备案管理。

4、发挥好资政育人的社会功能，开展史志宣传教育工作，充分运用史志资料和史志研究成果，积极参与组织重大党史事件、重要党史人物、重大历史活动的纪念活动。

5、征集、保存、整理、开发利用咸宁市地方党史、地方志文献资料，建立并充实党史和地方志数据库，为咸宁“五位一体”建设及社会公众提供咨询服务。

6、承担全市史志学术研究成果的评审、管理工作；培训史志研究业务骨干和评聘党史专业、地方志专业人员。

7、承担咸宁市新四军历史研究会相关工作。

8、完成市委、市政府及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市史志研究中心为一级预算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预决算编报范围为市史志研究中心机关本级。内设三个部室：办公室、党史研究部、地方志研究部。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1. 推进县级全面完成地方党史基本著作第二卷的出版及第三卷编撰工作，扎实做好地方党史基本著作（2002—2012）续编工作。
2. 完成《咸宁年鉴》征集组稿编纂和公开出版。
3. 完成《非凡十年·咸宁篇章—从党的十八大到二十大》编撰出版；
4. 做好《咸宁党史大事记》《咸宁综合大事记》资料收集、编印工作。
5. 按省党史研究室统一安排，适时启动《中国共产党咸宁组织史》第七卷编纂工作。
6. 做好对各县区乡镇村志编纂的督导工作，鼓励有条件的村（社区）编纂志书，逐步扩大乡镇村志编纂工作覆盖面。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咸宁市史志研究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17.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9.5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34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10.45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25.25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其他支出	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17.62	本年支出合计	317.62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317.62	支 出 总 计	317.62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三) 部门支出总表。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咸宁市史志研究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317.62	284.62	33.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9.57	216.57	33.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49.57	216.57	33.00			
2013101	行政运行	249.57	216.57	3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34	32.3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04	32.0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45	24.45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59	7.59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1	0.31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1	0.31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45	10.45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45	10.45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53	8.53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1	1.91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25	25.2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25	25.2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35	21.35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90	3.90	0.00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咸宁市史志研究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17.62	一、本年支出	317.62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17.62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9.57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公共安全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 科学技术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34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 卫生健康支出	10.45
		(八) 节能环保支出	
		(九) 城乡社区支出	
		(十) 农林水支出	
		(十一)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 金融支出	
		(十五)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 住房保障支出	25.25
		(十八)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 其他支出	
		(廿二) 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 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317.62	支 出 总 计	317.62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部门/单位：咸宁市史志研究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17.62	284.62	237.09	47.53	33.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9.57	216.57	169.05	47.53	33.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49.57	216.57	169.05	47.53	33.00
2013101	行政运行	249.57	216.57	169.05	47.53	3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34	32.34	32.34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04	32.04	32.04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45	24.45	24.45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59	7.59	7.59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1	0.31	0.31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1	0.31	0.31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45	10.45	10.45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45	10.45	10.45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53	8.53	8.53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1	1.91	1.91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25	25.25	25.25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25	25.25	25.25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35	21.35	21.35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90	3.90	3.9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部门/单位：咸宁市史志研究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17.62	284.62	237.09	47.53	33.00
120	咸宁市史志研究中心	317.62	284.62	237.09	47.53	33.00
120001	咸宁市史志研究中心本级	317.62	284.62	237.09	47.53	33.00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咸宁市史志研究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84.62	237.09	47.5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3.57	233.57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7.85	47.85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4.38	34.38	0.00
30103	奖金	87.10	87.10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45	24.45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59	7.59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53	8.53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91	1.91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1	0.31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35	21.35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10	0.10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7.53	0.00	47.53
30201	办公费	8.00	0.00	8.00
30202	印刷费	1.00	0.00	1.00
30203	咨询费	0.60	0.00	0.60
30205	水费	0.12	0.00	0.12
30206	电费	1.80	0.00	1.80
30207	邮电费	1.40	0.00	1.40
30209	物业管理费	5.03	0.00	5.03
30211	差旅费	0.50	0.00	0.50
30213	维修(护)费	0.55	0.00	0.55
30215	会议费	0.00	0.00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0.00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0	0.00	0.50
30226	劳务费	0.00	0.00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40	0.00	1.40
30228	工会经费	3.06	0.00	3.06
30229	福利费	3.82	0.00	3.8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0.00	3.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59	0.00	8.5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16	0.00	8.1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2	3.52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3.52	3.52	0.00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咸宁市史志研究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50	0.00	3.00	0.00	3.00	0.50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咸宁市史志研究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无	无	0	0	0

备注：咸宁市史志研究中心 2024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4 年咸宁市史志研究中心收入预算总额为 317.6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83.94 万元，下降 36.67%，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17.62 万元；上年结余（转）0 万元。下降主要原因：一是 2024 年在职人员较 2023 年减少 2 人，人员经费相应减少；二是按照过“紧日子”的要求，在 2023 年基础上继续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同时压缩项目经费支出规模。

2024 年咸宁市史志研究中心支出预算总额为 317.6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83.94 万元，下降 36.67%，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17.62 万元；上年结余（转）0 万元。下降主要原因：一是 2024 年在职人员较 2023 年减少 2 人，人员经费相应减少；二是按照过“紧日子”的要求，在 2023 年基础上继续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同时压缩项目经费支出规模。

咸宁市史志研究中心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 0 元，与上年度相比无变化。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咸宁市史志研究中心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47.53 万元，其中：办公费 8 万元、印刷费 1 万元、咨询费 0.6 万元、水费 0.12 万元、电费 1.8 万元、邮电费 1.4 万元、物业管理费 5.03 万元、维修（护）费 0.55 万元、公务接待费 0.5 万元、委托业务费 1.4 万元、工会经费 3.06 万元、福利费 3.8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8.59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16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14.96%，比上年减少 7.23 万元，下降 13.20%。下降原因：本着勤俭节约办事原则，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减少不必要的开支。

（三）“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咸宁市史志研究中心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 3.5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1.10%，比上年减少 1.5 万元，下降 30%。增长（下降）原因：坚持常态化过“紧日子”，压减了公务接待费。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上年相同。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万元，与上年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与上年相同。

公务接待费 0.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5 万元，下降 75%。下降原因：坚持常态化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咸宁市史志研究中心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咸宁市 2024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有关规定，切实做到“应编尽编，应采尽采”。2024 年，我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0.42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0.42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元。比上年减少 11.62 万元，下降 96.51%。下降原因：一是应财政要求，部分项目预算总额总量未达到政府采购标准，自行采购；二是本着勤俭节约原则，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降低单位运行成本。

（五）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保有车辆共有 1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机要通信用车 0 台，应急公务用车 1 台，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台；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套。2023 年未增加公务用车，较上年初没有变化。其他资产较上年无变化。

（六）政府购买服务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4 年，我单位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9.5 万元。比上年增加 4.6 万元，增长 93.88%。增长原因：根据我单位年度工作安排，2024 年较上年新增产出研究成果需印刷，从而政府购买服务经费增加。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咸宁市史志研究中心 2024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和支出。

（八）2024 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绩效开展情况：2024 年咸宁市史志研究中心项目支出 33 万元，共 1 个项目，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开展绩效目标编制及评审、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并关注项目目标与预算内容、工作计划的一致性，形成了科学合理、规范完整且可量化、可评价的指标体系。

“史志征集研究宣教”项目绩效目标：

- 1、续编《中共咸宁历史》（第三卷），适时启动《中共咸宁组织史》（第七卷）编撰工作，编印《咸宁大事记》《咸宁发展综述》。
- 2、编撰并公开出版《咸宁年鉴（2024）》，实现“一年一鉴”。
- 3、完成《湖北年鉴》《武汉城市圈年鉴》咸宁市供稿任务，开展革命历史人物、事件等红色资源课题研究，办好咸宁史志网。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专项补助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等以外的上级财政部门交办任务相应安排的资金。

（三）上年结余（转）：指上年度结余转入经费。

（四）一般公共服务（类）行政运行（项）：指市史志研究中心机关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五）一般公共服务（类）一般行政管理（项）：指市史志研究中心机关用于史志研究资料编纂出版、项目评审等项目支出。

（六）一般公共服务（类）机关服务（项）：指市史志研究中心机关用于办公楼日常维修维护等后勤保障服务的项目支出。

（七）人员类项目支出：指市史志研究中心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项目。

（八）运转类项目支出：指为保障市史志研究中心单位及人员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公用经费项目和专项用于大型公用设施、大型专用设备、专业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等的其他运转类项目。

（九）特定目标类项目：是指市史志研究中心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项目。除人员类项目和运转类项目外，其他预算项目作为特定目标类项目管理。

（十）“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市史志研究中心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市史志研究中心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